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捷

仲人前

孙娜

2021年5月24日